

宣传推介合作协议

NO:CMJZB2026374

甲方：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合作宣传推介事宜，达成合同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乙方通过【河南日报和河南日报旗下新媒体平台】为甲方提供宣传推介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报道。

宣传方式：以文字稿件、图片和视频形式在河南日报客户端、顶端新闻、今日头条等平台刊发，同时重要新闻在河南日报驻马店新闻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头条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，全年不少于10条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，在河南日报刊发半版彩版宣传，刊发时间和内容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。

3、乙方参与协调处置河南日报旗下平台涉示范区舆情，配合甲方积极协调处置。

4、经双方协商，合作期限内宣传费用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（¥94339.62元），增值税金额为（¥5660.38元）。

二、稿样的提供、审查、修改及确认

1、宣传样稿的提供：甲方提供样稿的，应于宣传发布前最迟1日提供给乙方。乙方负责拟制样稿的，应在发布日



期前最迟 1 日交给甲方确认，甲方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、宣传样稿的审查和修改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稿具有审查权利，若经审查发现甲方提供的样稿内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或存在不宜宣传推介内容的，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予以补充、修改，否则，乙方有权不予发布。

3、宣传样稿的确认：甲乙双方对宣传样稿进行最终确认后，乙方应按照确认的样稿发布，不得擅自修改或变动。

4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宣传内容无法按期发布的，甲方应在约定的发布日期前 3 日通知乙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内容无法按期发布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可再次协商宣传事宜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：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。本协议时间为一年。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商讨下一年宣传协议。

四、支付办法

(1) 付款方式： 转账 ；

(2) 付款时间： 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；

(3)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：

①收款人名称：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②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

③银行账号：16001201040004718

④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MA44HJ8K7J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。

2、乙方有权利按照法律、法规审验甲方各项刊登宣传

内容的证明文书。

3、甲方对提供的宣传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否则，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否则，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3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完不成新媒体平台发布任务，每少1条扣减宣传费用叁仟元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持【贰】份，乙方持【贰】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
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舒嘉

2026年9月28日